（上接B293版）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82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3,140.7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24,457,375.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89,771,17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8,872,553.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2,577,500.00元；于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 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2,895,452.43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399,601.4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经自查发现，2018-2020年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金额3,150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2,500万元，均为2018年度占用。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度注销，涉及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83.30万元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归还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不同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0月23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169,677,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131,482,2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277,373,4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121,504,2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43,647,342.22	—	已注销	
合 计		743,684,142.22	—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4,457,375.00
减：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72,577,5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	162,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46,295,053.86
其中：2017年度投入	50,975,938.13
2018年度投入	176,708,627.42
2019年度投入	180,210,886.88
2020年度投入	13,399,601.43
资金占用拟退回本金（注）	25,000,000.00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6,199.57
减：结项余额转出	134,962,149.02
其中：2020年度结余转出	5,010,528.73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	1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的产品到期转回的利息收入	1,354,072.22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	990,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	6,021,146.88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转回	462,000,000.00
加：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0,979,250.1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00,230.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注：“资金占用拟退回本金”为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度注销，涉及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83.30万元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0年年报审计期间对公司2018-2020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发现，2018-2020年期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金额3,150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2,500万元，均为2018年度占用。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度注销，涉及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83.30万元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归还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事项以外，振江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0年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6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7.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拟退回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16,967.70	16,967.70	16,967.70	—	1,050.00	11,700.68	—	68.96%	2019年3月	-32.16	否	否						
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27,737.34	27,737.34	27,737.34	—	—	22,866.87	—	82.44%	2019年10月	6,475.73	是	否						
6.0MW、3.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148.22	13,148.22	13,148.22	—	1,450.00	9,452.53	—	71.89%	2019年3月	1,594.89	否	否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150.42	3,983.71	3,983.71	—	—	3,983.71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8,307.55	8,307.55	1,339.96	—	7,917.65	—	95.31%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4.94	3,464.94	3,464.94	—	—	3,465.82	—	100.0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468.62	73,609.46	73,609.46	1,339.96	2,500.00	59,387.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其中，“3.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45,891,362.91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6.25%；“3.0MW、6.0MW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5,134,396.94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42%；“6.0MW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8,940,831.77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0.02%；“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4,094,062.19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的0.68%。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计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65、2019-066、2019-070、2019-072、2020-065。） 2020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涉及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83.30万元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归还的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83.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拟退回金额”为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度注销，涉及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83.30万元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8,307.55	7,917.65	1,339.96	7,917.65	100.0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内部配套，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该项目本身无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振江”）、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航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无锡航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2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公司为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尚和海工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连云港振江”）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连云港振江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振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江阴振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公司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上海底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6、公司为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上海荣太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4万元，法定代表人：胡震，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28号，经营范围：风能发电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文俊，公司持股比例8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13幢，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安装、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滨滨，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承接各类钢结构件的生产和热镀锌加工、静电喷塑、喷沙及喷锌；紧固件、非标准紧固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36.33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大泓，公司持股比例91.1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第7幢3楼，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毛浩然，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385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航工	28,414.80	26,173.18	26,150.23	2,241.61	80,024.53	44.55
尚和海工	53,817.56	45,758.67	22,805.52	8,058.90	3,440.37	-6,502.77
连云港振江	18,138.28	10,269.81	8,369.81	7,868.48	1.25	-341.90
江阴振江	9,112.25	8,782.29	8,782.29	329.97	21,463.45	16.37
上海底特	44,073.85	23,488.55	15,968.21	20,585.29	21,528.25	2,629.80
上海荣太	129.72	130.65	130.65	-0.93	124.94	-0.9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48,724.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375,169.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709,042.41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1,195,940.06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65,486,657.36元。

2、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3,000.31万元（不含印花税、手续费等费用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有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355,857.96元的44.55%。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基于此，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上述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507 公司简称：振江股份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无锡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振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印鉴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损失<利润总额的5%	损失<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4）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体系失效； （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影响；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 一般缺陷

经自查，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通过供应商占用振江股份资金3,150万元，用于其债务偿还。其中650万元胡震先生已于2020年9月前归还至公司，其余2,500万元及占用期间利息已于2021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期间全部归还至公司。

针对上述缺陷，振江股份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7373号《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2020年期初数的更正；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处借款（往来款）的情况，今后如有发生前述情况，则按照发生借款或者往来款金额的两倍向公司缴纳罚款（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合法合规运作意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有效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整改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情形已得到消除整改，未发现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相关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得到了有效运行，上述违规所占用资金归还后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202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